

# 采购订单合同

合同编号: YGJY-20240419123298

需方(甲方): 临夏县掌子沟乡曹家坡小学

供方(乙方): 临夏州汇利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根据《民法典》制定, 兹为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纱窗	55*86	块	2	100	200
2	挡鼠板	96*50	块	1	180	180
3	粘鼠板	大号	块	3	15	45
4	灭蝇灯	6W	顶	1	95	95
5	电子秤	30kg	台	1	150	150
6	盆子	不锈钢	个	10	25	250
7	留样盒	45*35*26	个	10	8	80
8	勺子	不锈钢	个	6	15	90
9	菜板	60*90	块	1	125	125
10	碗	瓷制品	个	10	5	50
11	纸杯	一次性	提	5	7	35
12	毛巾	30*70	条	10	8	80
13	洗洁精	雕牌	桶	3	10	30
合计总金额(含普通发票)(人民币小写):				1410		

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 2 日内回复, 如有异议, 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确认。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回复确认, 视为甲方默认此采购订单。

三、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付方式及费用承担: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五、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自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所在地/甲方指定地点/第三方承运人时,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甲方。

六、结算周期及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待对账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需按照双方的约定时限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七、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

八、验收标准及期限:自甲方接收到产品当日,甲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初步验收,检查货物的数量、外包装与订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甲方有权选择拒收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取回。

九、违约责任:如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采购订单约定事项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除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采购订单,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负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采购订单约定事项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本采购订单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